



413920S-2023



南阳宛禾香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WS 0004S-2023

固态复合调味料

2023-12-13 发布

2023-12-13 实施

南阳宛禾香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南阳宛禾香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南阳宛禾香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范祥。

H N

Q B

固态复合调味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固态复合调味料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盐、味精、鸡精调味料、鸡粉调味料、白砂糖、冰糖、（食用）葡萄糖、番茄粉、辣椒粉、洋葱粉、芝麻、（大）葱、（生）姜、大蒜（粉）、（鲜）虾粉、酿造酱油（含焦糖色）、蚝油、（食用）玉米淀粉、面包糠（小麦粉、植物油、食用葡萄糖、食用盐、酵母、硫酸钙、维生素 C、 α -淀粉酶、玉米淀粉、大豆粉）、咖喱粉、小麦粉、植脂末（葡萄糖浆、氢化植物油、磷酸氢二钾、柠檬酸钠、六偏磷酸钠）、酵母抽提物、食用植物油（大豆色拉油、橄榄油、棕榈油、芝麻油、花生油、菜籽油、大豆油、玉米油、葵花籽油中的一种或几种）、食用牛油、食用羊油、食用鸡油、食用猪油、白胡椒粉、黑胡椒粉、脱水辣椒片（圈）、脱水蔬菜【脱水青梗菜、脱水高丽菜、脱水胡萝卜、脱水葱、脱水茺荑（香菜）、脱水菠菜中的一种或几种】、豌豆、石莼（又名海青菜）、香辛料【花椒、青麻椒、藤椒、白胡椒、黑胡椒、八角、孜然、肉桂、小茴香、桂皮、月桂叶（香叶）、肉豆蔻、草果、砂仁、圆叶当归、高良姜、甘草、山奈、辣椒、豆蔻、香茅、姜黄、丁香中的一种或几种】、熟花生仁碎、熟芝麻、汤料王调味料{食用盐、玉米粉、鸡肉精粉、白砂糖、姜粉、花椒粉、脱水香葱片、辣椒粉、食品添加剂[谷氨酸钠、琥珀酸二钠、呈味核苷酸二钠、柠檬酸、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焦糖色]}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味精（谷氨酸钠）、白砂糖、麦芽糊精、番茄粉、（食用）玉米淀粉、辣椒粉、虾粉、虾皮、紫菜、芝麻、复合调味料【鸡（鲜）粉调味料、牛肉粉调味料、菇精调味料、肉味调味粉、肉类复合调味料、菇类复合调味料、芥末调味料、水解植物蛋白粉、鸡肉提取物、牛肉抽提物、羊肉提取物、鱼肉提取物、鸡肉粉、牛肉粉、酱油粉中的一种或几种】、香辛料【花椒、青麻椒、藤椒、白胡椒、黑胡椒、八角、孜然、肉桂、小茴香、桂皮、月桂叶（香叶）、肉豆蔻、草果、砂仁、圆叶当归、高良姜、甘草、山奈、辣椒、豆蔻、香茅、姜黄、丁香中的一种或几种】、山楂、陈皮、白芷、脱水姜粉、咖喱粉、酵母抽提物、脱水辣椒片（圈）、山梨酸钾、苯甲酸钠、D-异抗坏血酸钠、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乙基麦芽酚、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纽甜、琥珀酸二钠、5'-呈味核苷酸二钠（又名呈味核苷酸二钠）、谷氨酸钠、瓜尔胶、黄原胶、焦糖色、红曲红、辣椒红、栀子黄、柠檬黄、日落黄、二氧化硅、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又名阿斯巴甜（含苯丙氨酸）】、食用葡萄糖、木糖醇、柠檬酸、冰乙酸（又名冰醋酸）、DL-苹果酸、L-丙氨酸（增味剂）、辣椒油树脂、赤藓糖醇、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乙酰磺胺酸钾（又名安赛蜜）、三氯蔗糖、羧甲基纤维素钠、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多种，经分选或不分选、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调配、混合、杀菌或不杀菌、包装而成的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固态复合调味料。

根据原料不同，可以分为：即食类固态复合调味料、非即食类固态复合调味料。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 2.1.2 白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和 GB/T 317 的规定。
- 2.1.3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和 GB/T 8967 的规定。
- 2.1.4 复合调味料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 2.1.5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371 的规定。
- 2.1.6 鸡粉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415 的规定。
- 2.1.7 冰糖应符合 GB/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8 (食用) 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9 番茄粉应符合 NY/T 957 的规定。
- 2.1.10 辣椒粉应符合 GB/T 23183 的规定。
- 2.1.11 (食用) 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12 小麦粉应符合 GB/T 1355 的规定。
- 2.1.13 白胡椒粉应符合 GB/T 7900 和 GB/T 15691 的规定。
- 2.1.14 黑胡椒粉应符合 GB/T 7901 和 GB/T 15691 的规定。
- 2.1.15 虾皮应符合 SC/T 3205 和 GB 10136 的规定。
- 2.1.16 紫菜、石莼 (又名海青菜) 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
- 2.1.17 脱水蔬菜应符合 NY/T 1045 的规定。
- 2.1.18 脱水辣椒片 (圈) 应符合 NY/T 1045 的规定。
- 2.1.19 香辛料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20 植脂末应符合 QB/T 4791 的规定。
- 2.1.21 大蒜粉应符合 NY/T 959 的规定。
- 2.1.22 脱水姜粉应符合 NY/T 1073 的规定。
- 2.1.23 洋葱粉应符合 NY/T 959 的规定。
- 2.1.24 咖喱粉应符合 GB/T 22266 的规定。
- 2.1.25 食用牛油、食用羊油、食用鸡油、食用猪油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
- 2.1.26 食用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 2.1.27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T 20886.2 的规定。
- 2.1.28 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29 (鲜) 虾粉、蚝油应符合 GB 10133 的规定。
- 2.1.30 酿造酱油 (含焦糖色) 应符合 GB/T 18186 和 GB 2717 的规定。
- 2.1.31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2.6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32 面包糠应符合 GB 7099 的规定。
- 2.1.33 (大) 葱应符合 NY/T 744 的规定。

- 2.1.34 (生)姜符合 GB/T 30383 的规定。
- 2.1.35 大蒜符合 GH/T 1194 的规定。
- 2.1.36 豌豆应符合 GB/T 10460 的规定。
- 2.1.37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 2.1.38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184 的规定。
- 2.1.39 D-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28 的规定。
- 2.1.40 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应符合 GB 28303 的规定。
- 2.1.41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208 的规定。
- 2.1.42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65 的规定。
- 2.1.43 纽甜应符合 GB 29944 的规定。
- 2.1.44 琥珀酸二钠应符合 GB 29939 的规定。
- 2.1.45 5'-呈味核苷酸二钠(又名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71 的规定。
- 2.1.46 瓜尔胶应符合 GB 28403 的规定。
- 2.1.47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41 的规定。
- 2.1.48 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64 的规定。
- 2.1.49 红曲红应符合 GB 1886.181 的规定。
- 2.1.50 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34 的规定。
- 2.1.51 栀子黄应符合 GB 7912 的规定。
- 2.1.52 柠檬黄应符合 GB 4481.1 的规定。
- 2.1.53 日落黄应符合 GB 6227.1 的规定。
- 2.1.54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2.1.55 二氧化硅应符合 GB 25576 的规定。
- 2.1.56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又名阿斯巴甜(含苯丙氨酸)】应符合 GB 1886.47 的规定。
- 2.1.57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 2.1.58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2.1.59 冰乙酸(又名冰醋酸)应符合 GB 1886.10 的规定。
- 2.1.60 DL-苹果酸应符合 GB 25544 的规定。
- 2.1.61 L-丙氨酸应符合 GB 25543 的规定。
- 2.1.62 辣椒油树脂应符合 GB 28314 的规定。
- 2.1.63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
- 2.1.64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应符合 GB 1886.37 的规定。
- 2.1.65 乙酰磺胺酸钾(又名安赛蜜)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
- 2.1.66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

- 2.1.67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232 的规定。
- 2.1.68 谷氨酸钠应符合 GB 1886.306 的规定。
- 2.1.69 熟花生仁碎应符合 GB/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70 熟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71 汤料王调味料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 2.1.72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73 陈皮、白芷、山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固 态	取适量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白色搪瓷皿中或烧杯中，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性状、杂质，嗅其气味，然后用温开水漱口，品尝其滋味
色 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5	GB 5009.3
食用盐 ^a (以 NaCl 计), g/100g	≤ 59	GB 5009.44
无机砷(以 As 计), mg/kg	≤ 0.1	GB 5009.11
*铅(以 Pb 计), mg/kg	≤ 0.9	GB 5009.12
甲基汞 ^b (以 Hg 计), mg/kg	≤ 0.5	GB 5009.17
乙酰磺胺酸钾 ^c , g/kg	≤ 0.5	GB 5009.140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c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kg	≤ 0.65	GB 5009.97
三氯蔗糖 ^c , g/kg	≤ 0.25	GB 22255 或 GB 5009.298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阿斯巴甜) ^a , g/kg	≤ 2.0	GB 5009.263
纽甜 ^c , g/kg	≤ 0.07	GB 5009.247
栀子黄 ^c , g/kg	≤ 1.5	GB 5009.149

柠檬黄 ^c , g/kg	≤	0.2	GB 5009.35
日落黄 ^c , g/kg	≤	0.2	GB 5009.35
山梨酸钾 ^a (以山梨酸计), g/kg	≤	1.0	GB 5009.28
苯甲酸钠 ^c (以苯甲酸计), g/kg	≤	0.6	GB 5009.28
3-氯-1, 2-丙二醇 ^d , mg/kg	≤	1.0	GB 5009.191
展青霉素 ^e , μg/kg	≤	20	GB 5009.185

注: *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a 仅限于添加食用盐的产品检验。

b 仅限添加水产及其制品的产品检验。

c 仅限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验。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防腐剂、相同色泽着色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

d 仅限添加酸水解植物蛋白的产品检验。

e 仅适用于添加山楂的产品。

2.4 微生物限量

即食产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注: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仅适用于即食产品)、大

肠菌群（仅适用于即食产品）。型式检验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H N

Q B

编制说明

固态复合调味料是以食用盐、味精、鸡精调味料、鸡粉调味料、白砂糖、冰糖、（食用）葡萄糖、番茄粉、辣椒粉、洋葱粉、芝麻、（大）葱、（生）姜、大蒜（粉）、（鲜）虾粉、酿造酱油（含焦糖色）、蚝油、（食用）玉米淀粉、面包糠（小麦粉、植物油、食用葡萄糖、食用盐、酵母、硫酸钙、维生素 C、 α -淀粉酶、玉米淀粉、大豆粉）、咖喱粉、小麦粉、植脂末（葡萄糖浆、氢化植物油、磷酸氢二钾、柠檬酸钠、六偏磷酸钠）、酵母抽提物、食用植物油（大豆色拉油、橄榄油、棕榈油、芝麻油、花生油、菜籽油、大豆油、玉米油、葵花籽油中的一种或几种）、食用牛油、食用羊油、食用鸡油、食用猪油、白胡椒粉、黑胡椒粉、脱水辣椒片（圈）、脱水蔬菜【脱水青梗菜、脱水高丽菜、脱水胡萝卜、脱水葱、脱水茺荑（香菜）、脱水菠菜中的一种或几种】、豌豆、石莼（又名海青菜）、香辛料【花椒、青花椒、藤椒、白胡椒、黑胡椒、八角、孜然、肉桂、小茴香、桂皮、月桂叶（香叶）、肉豆蔻、草果、砂仁、圆叶当归、高良姜、甘草、山奈、辣椒、豆蔻、香茅、姜黄、丁香中的一种或几种】、熟花生仁碎、熟芝麻、汤料王调味料{食用盐、玉米粉、鸡肉精粉、白砂糖、姜粉、花椒粉、脱水香葱片、辣椒粉、食品添加剂[谷氨酸钠、琥珀酸二钠、呈味核苷酸二钠、柠檬酸、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焦糖色]}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味精（谷氨酸钠）、白砂糖、麦芽糊精、番茄粉、（食用）玉米淀粉、辣椒粉、虾粉、虾皮、紫菜、芝麻、复合调味料【鸡（鲜）粉调味料、牛肉粉调味料、菇精调味料、肉味调味粉、肉类复合调味料、菇类复合调味料、芥末调味料、水解植物蛋白粉、鸡肉提取物、牛肉抽提物、羊肉提取物、鱼肉提取物、鸡肉粉、牛肉粉、酱油粉中的一种或几种】、香辛料【花椒、青花椒、藤椒、白胡椒、黑胡椒、八角、孜然、肉桂、小茴香、桂皮、月桂叶（香叶）、肉豆蔻、草果、砂仁、圆叶当归、高良姜、甘草、山奈、辣椒、豆蔻、香茅、姜黄、丁香中的一种或几种】、山楂、陈皮、白芷、脱水姜粉、咖喱粉、酵母抽提物、脱水辣椒片（圈）、山梨酸钾、苯甲酸钠、D-异抗坏血酸钠、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乙基麦芽酚、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纽甜、琥珀酸二钠、5'-呈味核苷酸二钠（又名呈味核苷酸二钠）、谷氨酸钠、瓜尔胶、黄原胶、焦糖色、红曲红、辣椒红、栀子黄、柠檬黄、日落黄、二氧化硅、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又名阿斯巴甜（含苯丙氨酸）】、食用葡萄糖、木糖醇、柠檬酸、冰乙酸（又名冰醋酸）、DL-苹果酸、L-丙氨酸（增味剂）、辣椒油树脂、赤藓糖醇、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乙酰磺胺酸钾（又名安赛蜜）、三氯蔗糖、羧甲基纤维素钠、食品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多种，经分选或不分选、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调配、混合、杀菌或不杀菌、包装而成的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固态复合调味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3164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不含水产调味品。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